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6 月 26 日 15:00—2017 年 6 月 2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

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6 月 20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阴华西龙希国际大酒店四楼奋斗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选举汤维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李满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吴协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包丽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吴文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赵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选举蔡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施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刘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01 选举吴秀琴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查于蓝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4、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提供基金份额收购与差额补足增信的议案》；

6、审议《关于与江苏华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别说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 1、2、3 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共选举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 5 为特别决议案。特别决议案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6 涉及到公司与关联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因此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查阅 2017 年 6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1.01	非独立董事汤维清	√
1.02	非独立董事李满良	√
1.03	非独立董事吴协恩	√

1.04	非独立董事包丽君	√
1.05	非独立董事吴文通	√
1.06	非独立董事赵珏	√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蔡建	√
2.02	独立董事施平	√
2.03	独立董事刘昕	√
3.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3.01	监事吴秀琴	√
3.02	监事查于蓝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提供基金份额收购与差额补足增信的议案	√
6.00	关于与江苏华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

2、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17 年 6 月 22 日、6 月 23 日上午 8:00—11:00，下午 13:00—16:00 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本公司联系人，进行会议登记。

4、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华西村南苑宾馆 9 号楼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查建玉

电话： 0510-86217149

传真： 0510-86217177

电子邮箱： chinahuaxi@263.net

邮政编码： 214420

地址： 江阴市华西村南苑宾馆 9 号楼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6

2、投票简称：“华西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

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6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8

3.01	监事吴秀琴	√			
3.02	监事查于蓝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提供基金份额收购与差额补足增信的议案	√			
6.00	关于与江苏华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

- 1、第 1、2、3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 2、第 4、5、6 项议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相应空格内打“√”；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相应空格内打“√”；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相应空格内打“√”。
- 3、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4、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5、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